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40/Add.1
19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 1997/27 号决议就促进和保护见解和

言论自由权提出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察访报告

(199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背景与现状.....	6 - 9	3
二、主要考虑和关切事项.....	10 - 74	5
A. 法律框架.....	10 - 26	5
1. 国际义务.....	10 - 12	5
2. 国家立法.....	13 - 26	5
B. 主要意见和关切事项.....	27 - 74	9
1. 传播媒介.....	27 - 66	9
2. 与促进和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相关的 另一些关切事项.....	67 - 74	19
三、最后意见.....	75 - 86	21
四、建 议.....	87 - 100	24
<u>附 件</u> ：特别报告员察访期间会见过的人士.....		27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27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介绍并分析了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察访白俄罗斯共和国期间所收到的资料，以及从一些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有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行为的指控资料。

2. 特别报告员感谢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为协助他履行任务所给予的合作。他高度赞赏该国政府在安排他的察访方面所给予的协助。他特别感谢外交部长及其工作人员，由于他们的帮助，此次察访具有建设性和成效。

3. 特别报告员也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明斯克的驻地代表及工作人员为其察访作出了有效的安排。

4. 特别报告员在察访期间会晤了政府代表、议会及司法机构成员和第 13 届最高苏维埃成员。他还会晤了在人权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作家、新闻专业人员、政界人士和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目睹者和受害者，以及关注其察访任务的其他一些民间团体人士。

5. 特别报告员于察访期间会晤的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应当指出的是，这份名单并非完备。特别报告员在察访期间曾与另外的许多人进行了会谈。他想借此机会感谢在他察访白俄罗斯期间所遇到的、曾给予慷慨协助的人。

一、背景与现状

6. 自从苏维埃解体之后，白俄罗斯经历了深刻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于 1990 年 7 月 27 日宣布了主权，白俄罗斯于 1991 年 8 月 26 日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1994 年 3 月 15 日通过了一项宪法，规定实行法治和政治多元化。然而，走向建立民主体制和市场经济的改革进程却并非毫无困难，经济和生活水平不得不承受一系列的严重压力。除了这些压力以外，1986 年春季发生了切尔诺贝利核事故，估计有 70% 的放射性落尘对白俄罗斯 23% 领土面积造成了污染。

7. 1994 和 1995 年分别举行了总统和议会大选。卢卡申科总统于 1994 年 7 月以压倒性优势当选之后，继续不断地享有强大的支持基础，而该国则随着政府部门实权不断增强的同时，议会权力却出现了缩减。政府对于宪法法院所作关于各类总统法令不符合宪法规定的裁判，大体上采取了降调处理的作法。白俄罗斯的总体政治局势始终笼罩在一片争论不休的阴影之中，对于 1996 年 11 月就宪法修正案进行的公民投票仍颇有争议，而在公决前曾出现过一系列的政治危机，引起人们对宪法修正案的合法性以及分权保障的关切。根据新宪法，第 13 届最高苏维埃拟转化为上下两院制的议会，并从最高苏维埃当选委员中推选出了众议员。12 月，若干反对承认公民投票结果的议员，在第 13 届最高苏维埃发言人的主持下，组成了一个影子内阁，但在政治生活中并无正式的职责。随着新宪法的通过，宪法法院的若干法官，包括院长均提出了辞职，拒绝承认新宪法，并且不愿在此宪法下供职。宪法法院的其中一位法官被按照总统法令解除了职务。

8. 白俄罗斯的一个重大问题是，重新与俄罗斯的联合问题。1996 年 4 月，签署了一项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联邦条约，接着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一项白俄罗斯与俄罗斯联合条约，于 1997 年 6 月生效。该条约规定了两国之间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领域的合作。重要的是，《白俄罗斯与俄罗斯联合体宪章》具体列明，联合体在政治领域的任务之一是，依照得到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在联合体内发展民主体制，遵从和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以及基本自由。第 13 条阐明，联合体的实权及其各组织应旨在确保公民的政治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的平等，联合体各成员国的主要义务，除其它外，是保证言论自由和传播媒介的自由，以及促进和奉行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家立法中列明的其它诸项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权。¹

9. 关于新闻部门，在苏联的开放政策之前，见解和言论及新闻自由曾受到极其严格的限制，传播媒介被视为主要的国家工具，而不是大众信息的自由渠道，或反映公众舆论主体倾向的镜子。通讯自由被视为应该维护国家或社会利益的集体权利，而不是个人的自由权。在独立之前，所有各类主要报刊均隶属共产党或其下属团体管辖。在政治变革的背景下，这些报刊只是转归各新成立的有关部管辖，因此

仍控制在政府手中。1990年代初，在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一般人权方面虽有了总体性的改善，但整个新闻界，包括印刷和发行方面仍未实行私有化。卢卡钦科总统在进行竞选时，虽实际上曾承诺过要结束政府对大众传媒的垄断、结束新闻报刊的政治检查和对新闻记者的政治迫害，允许独立地发表新闻，也就承认了政府控制下的传播是有问题的。

二、主要考虑和关切事项

A. 法律框架

1. 国际义务

10. 白俄罗斯接受了人权领域内广泛的国际义务。它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包括其第一任择议定书。

11. 白俄罗斯作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原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成员国，还接受了另外一些国际文书。它们包括1975年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1990年的《巴黎新欧洲巴黎宪章》、1990年的《哥本哈根文件》和1994年的《布达佩斯文件》。

12. 1993年3月，白俄罗斯提出了加入欧洲委员会的申请。然而，欧洲委员会议会于1997年1月暂时中止了白俄罗斯特邀列席地位，作为对1996年11月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作出的反应，因为，这项新立法形成的方式剥夺了其民主体制的合法性。

2. 国家立法

13. 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将简要地审议白俄罗斯有关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国家法律框架的一些方面。

(a) 宪法

14. 1994年3月15日，白俄罗斯最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新宪法，规定该国为基于法治并旨在赋予其全体公民各项不可分割权利的单一完整的民主国家。宪法列明了各项广泛列举的人权保障条款，条款大体符合白俄罗斯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载的权利。

15. 1996年11月24日的公民投票对该宪法作出了修订，纳入了有关对政府体制的若干范围广泛的修改。对于有关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条款基本上未作改动，但以下所讨论的第34条除外。此外，增列了一条有关依据法律维护总统的荣誉和尊严的条款(第79条)。

16. 宪法第33条保障每个人的思想和信仰及其言论自由，并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供认或否认他们的信仰。明确禁止国家、公共社团或个别公民的垄断，以及新闻检查。此外，俄罗斯共和国还保障公民们有权接受、保存并传播有关政府机构和公共社团各项活动的全面、可靠和及时的信息。国家机关、公共社团和官员均有义务让公民们自由地获取有关其权利和合法权益的信息(第34条)。1996年11月对宪法的修订，为第34条增列了第3款，该款规定“为了维护公民们的荣誉、尊严、个人及家庭生活，并为了充分地实施其权利，可以限制对信息的使用”。对此，特别报告员指出，这项限制条款的意义主要寓于援用条款的方式，愿意在此情况下提醒一下：享有知情权仍为必要的规则，对此权利的任何限制，都必需列出具体的合法理由，而且始终只是例外的条款。

17. 宪法规定的保护，还包括按法律确立的规则，依照第5条的规定确保，各政党和其它公共社团利用国家传播媒介的权利。此外，第35条还保证集会自由，它规定不得扰乱法律和秩序，并且必须保障白俄罗斯共和国其他公民的权利。第36条保证了结社自由。

(b) 关于新闻和其它大众传媒的法律

18. 第 3 条保障了新闻和其它大众传媒自由，包括通过新闻和其它大众传媒寻求、获取、利用并传播信息的权利。条款还进一步具体地列明，白俄罗斯公民有权自由地表达他们的思想、态度和信仰。第 4 条明确禁止新闻检查。

19. 第 5 条界定了对使用传媒的限制，它尤其禁止利用传媒呼吁篡夺权力、以武力篡改宪法秩序、破坏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煽动民族、社会、种族和宗教不宽容或纷争、鼓动战争和侵略行为、传播色情、侵害公民的道德、荣誉和尊严，或披露一些尚未完成的有关调查材料。第 40 条具体规定，记者们尤其有责任向公众提供客观的信息。至于什么是衡量“客观性”的标准，却未作任何具体的规定。

20. 特别报告员指出，《新闻法》并未解决大众传媒所有权集中的问题。第 16 条规定了关闭新闻机构的程序和条件。此条款具体规定，如果编辑人员拒绝执行法院裁决，而在要求中止某些活动的警告发出后的一年期间，仍多次违犯第 5 条，法院可以此为由作出决定，查封该新闻机构。新闻机构的创办人、登记机构(国家新闻事务委员会)或检察官可对所出现的违犯《新闻法》情况发出警告。

21. 白俄罗斯的所有传媒都必须按第 9 条的规定向当局进行登记，该条尤其具体地规定，当局必须在收到申请后的一个月内作出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第 13 条列有拒绝予以登记的标准。第 25 条规定禁止限制传媒的合法传播，而且第 34 条规定保护编辑们不披露消息来源的权利，但该条还同时规定，必须遵照法院的法令透露消息来源。关于国际信息来源，第 44 条保障公民有权获取外国传媒的报道和提供的材料。

22. 《新闻及其它大众传媒法》于 1996 年作出了修订。该法增列了一些条款，例如全国国营电视和广播公司有义务制作和播放一些节目，于适当的时间(但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观众和听众们全面报道，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最高苏维埃、最高苏维埃主席、宪法法院和部长内阁发表的讲话和声明(第 31(1)条)。

(c) 直接影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使的另一一些立法

23. 规定如何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另一些本国法规，包括《民法》中有关造谣中伤行为的第 7 条，它规定“一旦法院作出裁定，所涉大众传媒和负有责任的官员或公民应就大众传媒不确切的宣传对某一公民个人的声誉、尊严或商业信誉造成的损害，按法院裁定的道德（非财产性的）伤害程度作出赔偿”。赔偿也可依据起诉人的诉讼性质，作出非钱款性的赔偿。此外，《刑法》第 128 和 129 条都规定，可分别对造谣中伤和污蔑行为实行更严厉的惩罚。最后，《刑法》第 188 条禁止对履行其职责的主管当局的代表进行污蔑伤害，也不许对履行官方职责或执行维护公共治安公务的民兵成员或其他个人进行污蔑伤害。

24. 1997 年 3 月 18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内阁通过了关于确定禁止和限制运送跨越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边界物品项目的第 218 号决定，以“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居民的健康和道德准则，并确保对环境的保护”。这项法令禁止进出口“含有可能有损于共和国政治或经济利益、国家安全，及其公民健康和道德准则的信息的印刷和视听材料及其它传媒物品”。

25. 1997 年 3 月 5 日总统颁布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举行会议、集会、街头游行、示威和设置纠察线的第 5 号法令。法令确立了为组织此类事件而获取许可的程序，规定除其它外组织者必须至少提前 15 天提交准备组织此类活动的通知书。在未得到许可之前不准为此类事件作任何准备，包括不得在大众传媒中宣布此类活动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散发传单、张贴布告或其它材料。此外，示威游行不准在共和国总统官邸、国会或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办公楼、电视和广播电台中心等建筑的附近举行。根据第 9 条，活动的组织者或参与者在某次活动中“不得举标语牌、打旗，或其它展示下列口号的器具，以鼓动暴力篡改宪法秩序、推行战争或社会、民族、宗教或种族敌意，或诋毁国家官员或机关的声誉和尊严，或打出未根据既定程序登记的旗帜标幅，或标徽或标牌，旨在对国家制度或公共秩序提出异议，或有损于公民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内容”。白俄罗斯共和国安全委员会是这一法令的执行机构。警察负责对违犯这一法令的行为制定出各项规程，而审理这些有关犯法行为的实权在于各级法院。对于犯法者可按最低工资额的 20 至 150 倍实行罚款，或实行 3

至 15 天的行政拘留。如在一年之内重犯，或组织者违法法令，则可按最低工资额的 150 至 300 倍实行罚款，或实行 10 至 50 天的行政拘留。

26. 政府在一份书面来文中向特别报告员通报，目前正在起草一份有关电视和电台广播法的议案。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现期议会正在研订关于建立监察专员体制的立法。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主动行动，并鼓励政府继续向从事此类工作的各国际组织寻求咨询意见。他非常欢迎随时向他通报一些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相关的主动行动的发展情况。

B. 主要意见和关切事项

1. 传 媒

27. 特别报告员谨想提醒，新闻自由是言论和信息自由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而且是白俄罗斯共和国所阐明的目标——发展民主体制必不可缺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报告员谨想提醒，从某一制度向另一制度转型，不仅是一条漫长艰难的道路，而且充满着重重障碍。然而，为了人民的最终福祉，社会的繁荣昌盛，必需孜孜不倦、开诚布公并且果敢地走上这条道路，那就必定能够经受这项考验。

28.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人们曾多次就政府是否愿意提供一个可使传媒自由运作、发展和繁荣的环境提出过怀疑。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的无数起事件表明，新闻和传媒自由运作的环境变得越来越困难。特别报告员曾一再听到的批评问题是，对独立和反对党派新闻和广播传媒的骚扰，以及新闻检查制度和国家控制的传媒拒绝公正和客观地报道反对派人士和批评意见，因此，除了政府部门所批准的以外，其它见解或代表性意见几乎毫无发表的余地。在大选和公民投票期间正需要传媒发挥关键性作用，公正和平衡地报道所辩论的问题和整个政治范畴内的各种见解之际，上述异常现象尤其明显。提请特别报告员关注的各类文献均涉及到对大选和公民投票的情况，引起人们对国家传媒未发挥这一作用的关注。

29. 特别报告员指出，为抑制被认为不可取的见解和言论而采取的间接性措施，诸如滥用国家对出版企业、印刷厂、分销服务、广播公司的控制和垄断等作法，

也均属第 19(2)条保护条款的管制范围，由于这些间接性措施所产生的干预也应当按第 19(3)条所列的规定予以限制。

(a) 印刷传媒

30.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他认为值得深入审议的各类独立印刷传媒运作体制发展情况的有关资料。他指出，印刷传媒自由的一个重要的因素无疑是，围绕着登记、印刷和全国分销的市场，而目前所有这一切均掌握在国家手中。特别报告员获悉为了遏制非国营传媒自由经营运作而针对它们采取行政和财政惩罚措施的许多实例。

31. 白俄罗斯的登记机构国家新闻事务委员会指出，白俄罗斯境内注册的出版社约有 1,000 个，其中多达 50% 是国家补贴的机构，有 800 多家是由个人或组织所有的私营性机构。虽然这一数字展示出了活跃的新闻界，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报刊的登记数量与报刊的实际出版发行量之间存在着差距；其中许多报刊的发行量极小，而且每年仅出版几期。特别报告员从各类渠道收到的资料表明，在那些独立的报刊中，只有四至六种报刊是对全国发行的，发行量在 60,000 至 70,000 份之间，而政府的一些主要报刊发行量则为 250,000 至 500,000 份之间。因此，非政府所有和管理的新闻刊物影响力显然极为有限，还得考虑到独立或反对党刊物除了发行量低之外，其成本相当高，而且向明斯克以外发行的数量极为有限。

32.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登记和重新登记问题，以及预期的停刊和查封出版刊物的风险比过去两年来更加严重。国家新闻事务委员会被授权进行登记印刷传媒，也有权发出书面警告。对大众刊物出版实行停刊和查封，必需得由创办人作出决定，或由法院依据登记当局或检察官提出的要求作出裁定。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印刷传媒发出警告的作法，在经过未具体规定次数的警告后，可以违犯广泛的规定为依据，暂停刊物的出版活动。特别报告员虽没有收到过揭露阻止报刊进行登记或永久封闭刊物的资料，但他注意到笼罩着不确定性的氛围，原因在于这些法律含糊其词，被授权进行新闻刊物登记的机构本身并无独立性，然而却有权发出警告。据称，这种无确定性的情况形成了某种遏制，尤其鉴于某些报刊已收到一次或多次警告，记者和编辑们都不敢针砭时弊。

33. 例如,《Svaboda》的一名记者告诉特别报告员,这家报刊正受到查封的威胁,因为该报刊曾收到了若干次所谓违犯《新闻法》警告。同样,《Belaruskaya Delovaya Gazeta》也因发表了一篇关于直属总统指挥的特种部队的报道文章后,收到了有关违犯《新闻法》第5条,“泄露国家机密”的警告。特别报告员还被进一步提请注意,在法院中就此类警告进行抗辨引起的所涉财政问题,而新闻界的专业人员们认为,这类法院并不能提供可信赖的申诉渠道。

34. 特别报告员在察访白俄罗斯期间,若干非政府渠道曾告诉他,当局已于1997年3月宣布进行重新登记,一些传媒组织担心,它们的登记将会遭到阻遏、拖延或拒绝。同样,特别报告员还得悉,卢卡申科总统于1996年1月4日颁布的关于某些国家新闻政策问题第3号条例,规定有可能对在白俄罗斯出版的所有期刊和所有私营电视和广播电公司进行重新登记。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这种不确定的气氛对传媒自由形成的影响,谨此表明他本人所感到的关切。

35. 虽然宪法和《新闻法》都规定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但特别报告员仍感到关切的是,对待传媒的整个法律环境呈现着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一方面由于新闻法的某些条款缺乏精确性,另一方面则因为监督此法遵循情况的主管机构——国家新闻事务委员会是一个政府机关。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该机关在向新闻机构发出警告方面,可享有相当广泛的自由酌处权。

36. 特别报告员认为,依据不明确的程序和实质标准,威胁采取法律制裁和查封措施,毫无疑问地钳制了必要的言论自由,只能因而进一步削弱新闻界监督政府和宣扬公共利益的能力。此外,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记者们具有“客观”报道新闻的法律义务,由于对此措词的界定本身就存在着内在的主观性,因此,形成了可任意钳制新闻的余地。

37. 特别报告员一再听到的批评意见是,大部分印刷设施控制在国家手中,分销发行系统的情况也一样。据称,这种垄断使得政府便于设置障碍,遏制独立新闻机构的运作。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白俄罗斯只有少数几家私营印刷公司,而且这几家公司也没有印刷报刊的设备。他被提请注意,1994年8月的一项总统法令将把对国家印刷所——Belorusski Dom Petchati的行政主管权直接移交给总统行政事务署。

该印刷所在市场上占支配地位，并控制着独立新闻机构印发报刊的途径。他还被进一步地告知，自 1995 年 10 月以来，当局已通知该国其他地区的一些印刷所，若要承接非国家性新闻机构的业务，必须得到总统行政事务署社会和政治新闻管理处主管以及国家新闻委员会的同意。虽然外地印刷费用比明斯克的国家印刷所高，但还是有可能印刷报刊，只是必须支付昂贵的价格，而且也有某些不便利。特别报告员谨想提请注意，该国目前的经济状况以及缺乏适当的备选印刷企业的现状。他感到关切的是，传媒对国家的依赖性更大了，国家可对传媒的独立运作施加一些重大的限制。

38. 例如，特别报告员从新闻和非政府部门多方面渠道收到的资料，记载了三家独立出版社被突然中断合同的情况。Narodnaya Volja 印刷厂于 1995 年 10 月被国家印刷所——Belorusski Dom Petchati 撤销了印刷合同，据报道这是因为 Narodnaya Volja 违犯了《新闻法》。同一月份，Gomel 的国营印刷所终止了与 Beloruskaya Gazeta 和 Imya 两家印刷厂的合同，据报告是为了进行技术维修。

39. 特别报告员还从各渠道进一步得悉，由于白俄罗斯缺乏充分的备选设施，若干独立报刊不得不向外转移，目前在邻近的立陶宛进行印刷。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认为报刊之所以转到立陶宛的 Vilnius 进行印刷，是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作出的反应。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点并不是很有说服力：即使实际费用低，考虑到诸如进口税和运输成本，以及时间上的损失，在边境外印刷日报几乎是不可能的。特别报告员确实没有收到过仅仅出于费用上的考虑，将印刷业务转至立陶宛的报告。

40. 此外，部长会议 1997 年 3 月 18 日关于确定一些禁止和限制跨越白俄罗斯海关边境物品项目的法令，以及上述法令有关某些印刷和视听材料进出口的第 24 款，进一步地遏制了在立陶宛的印刷。在特别报告员察访之时，虽然没无任何根据此规定进行没收的报告，但这种可能性实际上是存在着的，但无法明确预计哪种资料会遭到没收，这就严重地限制了自由编写稿件的新闻自由并构成了对信息不论国界自由流动的某种限制，而这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所保障的自由。

41. 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一些独立和反对派报刊在其报刊的发行上遇到困难。白俄罗斯的发行系统也控制在国家手中，据称 *Soyuztchat* 组织(前苏维埃新闻刊物发行机构)以及 *Miskaia Patchta*(邮政局)也都对上述报刊的发行进行刁难。

42.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被提请注意对独立报刊所形成的另一些经济压力。例如，他被告知，1996年8月和9月对异乎寻常的许多独立和反对派周刊进行了税务审计。据称在采取了诸如把免费赠送的期刊列为应征税目等不寻常的手法进行了审计之后，若干经审计后的报纸遭到了42,000至118,000美元的罚款，并被暂时冻结了银行帐户。最后，特别报告员还被提请注意，任意强迫迁离所租用之楼房的情事，以及骤然抬高房租的作法。

4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白俄罗斯存在着一些困难的经济情况，经济改革步履缓慢，普遍不利于发展独立的新闻刊物，主要因为没有可谋取利润的广告市场作为独立新闻机构的收入来源。特别报告员还多次得悉，各类因素造成了在吸引广告客户方面的额外困难，包括发行印刷规模小、官方的抑制作法和对在独立报刊上刊登广告的公司施加压力，以及由于经济上的限制因素导致出版物无稳定性，和查封报馆的威胁，而这最后一项因素也消除了开展报刊征订的可能性。

44.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对印刷和发行采取的措施，对独立印刷传媒行业设置了不应有的额外限制。他谨想强调，不得采取间接性作法或诸如滥用政府对印刷设施和发行网络的控制手段，或其它手段来限制言论自由权，阻碍思想和见解不论边界地自由交流和传播。

45. 至于政府新闻报刊，有些问题值得引起注意。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几家大型报刊为政府所拥有，这些报社的所有编辑均是政府官员任命的，这就产生了编辑是否具有独立性的严重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关对印刷材料进行直接干预和实行新闻检查的资料。例如，据特别报告员所得知的情况，1994年12月早些时候，最高苏维埃的一位反对党代表发表了一次讲话，据称指责了总统行政署高级官员的腐败行为，国家印刷所随即接到不得印发此发言的命令。Sovieteskaya Byelorussia、Zvyazda 和 Respublika 也就在原刊登此发言的版面开了天窗。Narodnaya Gazeta 干

脆于当天停刊一期。据说，此后 Sovieteskaya Byelorussia 和 Respublika 日报的两位总编辑均因此事件遭解职。

46.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议会报刊“Narodnaya Gazeta”事件。这是最高苏维埃于 1990 年创建的一份日报，报导社会和政治新闻，原来的发行量是 600,000 份，目前已经下降至大约 260,000 份。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由最高苏维埃任命就职的总编辑，被总统以“关于违背大众传媒活动条例行为”的命令解除了职务，理由是他在 1996 年 3 月 10 日的“致总统的信”栏目中刊登了“呼吁暴力和采取不合作抵抗行动”的材料。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任命和解除 Narodnaya Gazeta 编辑是最高苏维埃的权力。1996 年 3 月，总统又革掉了 Narodnaya Gazeta 一位编辑的职务，据报告是因为他“未履行其职责”。人们广泛地认为，这位编辑去职是因为他发表了关于白俄罗斯与俄罗斯联合体的批评文章所致。1996 年 6 月 Narodnaya Gazeta 报按总统法令改组为一个合股公司。政府按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233 号法令持有可控制公司的股份，这项改组被宪法法院宣布为违宪的作法，因为这是行政部门对立法部门的干预；然而，法院的裁决却未得到落实。但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目前的编辑部相信，这份报刊已在编辑上具备了完全的独立性。

47.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被告知，各省份的传媒情况更为严峻。虽然他由于时间的限制，他不能走访各省份市镇，但他却得以在明斯克会晤了以各省为基础的独立组织和出版社的若干代表。上述 1996 年 1 月关于国家新闻政策中若干问题的条例，除了有关登记的一些具体条例外，将区域和地区新闻报刊置于地方政治行政部门的直接掌管之下，授权地方执行委员会批准该委员会成员担任报刊总编辑。

(b) 广播(传媒)

48. 转型进程也对将广播领域中国有电视和电台广播公司简单地转交给新权力结构的转型期国家，形成了不能说不是典型性的挑战。特别报告员得悉广播传媒的若干问题涉及到垄断、偏向性的报导和拒绝播放反对意见，乃至查封独立电台站等作法。

49. 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全国性的广播有一个国内频道和若干个俄罗斯广播频道，俄罗斯共和国电视台的 ORT 频道的传播范围大约覆盖 96% 的白俄罗斯领土。电台广播包括两个本国电台和三个俄罗斯电台的频道。此外，每个区域都拥有其各自的广播机构，包括私营电台和电视公司。然而，一些非政府组织告诉特别报告员，虽然有一些独立的广播公司人从事广播业务，但它们既不具有全国性的广播覆盖率，也不播放有关政治问题的节目。

50. 关于广播事业的运作制度，全国国营电视和电台广播公司遵照 1994 年 8 月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建立全国国营电视和电台广播公司的法令，在共和国总统的监督下从事广播事业。1994 年 9 月 28 日的总统法令规定，全国国营电视和电台广播公司既是一个大众传媒机关，也同时是对电视和电台广播实行管制的国家机构。这项法令已被裁定为不符合宪法，违反宪法第 33 条关于禁止国家和政府组织，或私营个人对大众传媒实行垄断的规定。

51. 全国国营电视和电台广播公司主席告诉特别报告员：1995 年以前该公司负责向各私营广播公司颁发许可证。遵照有关禁止垄断的决定和考虑到建立广播事业民主制度的需要，颁发许可证的权力移交给了包括议会、总统府、全国国营电视和电台广播公司、交通部以及工会等代表组成的频率管制委员会。政府打算参照乌克兰的作法设立一个全国电台和电视台频率分配委员会的办法，解决仍由交通部掌管频率分配权这个公认的棘手问题。

52. 人们向特别报告员表明的一個主要关切问题是，政府对全国国营电视电台广播公司的严密控制，绝对地袒护政府的报道、对批评政府的意见实行新闻检查，限制和蓄意歪曲不同的意见和反对派见解的作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得知，国营电视台拒绝转播反对党成员或持有不同意见的个人的观点，而国营电视台从总体上来说也未能播送有关公众利益的全面和可靠的信息。

53. 政府虽然否认它对全国传媒实行垄断的看法，但它承认仅存在着一条全国广播台频道的现象并不正常，因此正在制订一个建立第二条全国广播频道的项目，这条频道将播放各地区电视台的一些最佳节目。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一些非政府方面担心规划中的第二频道将挤占俄罗斯共和国 ORT 电台的某些频率。特别报告员认

为，广播政策的重要性在于其独立性和如何以最佳方式为公众利益服务，而不在于有几个播放频道。

54. 关于非国营广播部门，没有任何一个私营电视台和电台具有全国性广播覆盖率，而且其广播内容基本上是非政治性的。政府通过交通部直接掌握着对频率的分配。

55. 在这一点上，特别报告员得知，白俄罗斯境内唯一的一家自 1995 年以来一直在进行广播的 101.2 私营调频电台，于 1996 年 8 月接到立即停止使用 101.2 频率的命令，因为当局声称该电台的转播干扰了政府的通信。然而，虽据说这方面的技术问题已经解决，却仍不让该电台从事广播。据 101.2 电台称，这项停止广播的命令与该台 8 月初的决定有关，该台曾决定拨出播放时间，让无法上国营电视台的最高苏维埃主席进行广播演讲。

56. 白俄罗斯境内俄语电视台的重要作用是各方面公认的。在白俄罗斯全国境内几乎都可收到两家国营俄语电视台 ORT 和 RTR 频道的节目，ORT 频道对该国领土的广播覆盖率：为 96%，RTR 频道为 94%。在明斯克及某些地点可收到 NTV 私营电视台的节目。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白俄罗斯境内可收到的四家俄语台广播频道的播放质量水平平均比全国电视台高。此外，在某些地区还可收到波兰语和立陶宛语电视频道的节目。

57.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对白俄罗斯境内俄语电视台频道所使用的转播设施实行的政府控制，使得政府掌握着确有实效的手段，可阻止这些不受政府正式直接控制的传媒所广播的任何材料，由此可以实施事先的新闻检查。例如，特别报告员得知，1997 年 3 月一条广播新闻遭到封杀，该电视台的一个摄制组被禁止携带录制片出境进入俄罗斯。

58. 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据称对个别俄罗斯记者进行骚扰和排斥的事件。例如，俄罗斯 NTV 电视公司驻明斯克新闻处主任，记者 Alexander Stupnikov 先生，因所谓的蓄意捏造，发表带倾向性的报导，误导俄罗斯公众的指控，被吊销了记者证。他后来被白俄罗斯驱逐出境。

(c) 对选举和公民投票的新闻报道

59. 特别报告员得悉，人们感到严重的怀疑是，对于诸如大选或公民投票之类必需在最大程度上向公民们通报情况的重大政治事件进行的报道，是否足够公平。在总统大选和议会选举期间曾发生过偏向性重点报道的情况。对于议会选举，总统于 1995 年 4 月初曾下令禁止全国传媒进行竞选报导，并具体规定竞选人只准使用其所在选区的地方传媒。据说，这些限制导致选民对有关竞选人所知甚少的状况，并酿成了毫无政治辩论的关键性缺陷。

60. 若干非政府方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信息指出，传媒对选举的报导从数量到实质均严重地失衡。在对宪法进行修订的 1996 年公民投票期间，倘若传媒未遭受到更严重的限制，那么亦也存在着同样严重的报导失衡情况。根据特别报告员了解到的情况，电视台有关公民投票的报导明显地倾向于总统的提案。此外，在此期间拒绝报道反对意见的作法也尤其显著。然而，政府却断然否认这种作法有问题，对此，政府认为报导应当体现人口中的支持比例，从而为 90% 支持总统的报导进行辩护。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全国广播政策必须遵循以公平和不歧视为基础分配广播报导时间的原则。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当局提出的关于俄语电视台的报道也对总统抱有偏见的辩护，并不能令人信服。

61. 此外，虽然无可否认，其它传媒，特别是俄语电视台广泛地报道了各反对派的观点，但特别报告员谨想着重指出 1996 年 6 月《新闻法修正案》中涉及到对日常新闻事件的报导和反对派获取广播时间的一些条款规定。特别报告员遗憾地表示，白俄罗斯的偏向性新闻报导作法由来已久，在总统选举中也是十分明显的，自总统选举以来他持续存在着，并且已经恶化。

62. 特别报告员同样感到关切的是，他收到的资料显示，政府对传媒普遍实行控制，于公民投票前对信息的自由流动严加限制，剥夺了人民听取反对党派，包括议会成员和宪法法院意见的机会，由于国家不出资印发议会的议案，分发的议案份数极少。特别报告员还获知，国家出资让 Soietskaya Byelorussia 报刊编印了载有总统提案的免费特刊，塞入每一选民的信箱。此外，他还得到了有人歪曲这一期间反对派意见的可靠报告。²

(d) 对记者个人的骚扰和暴力行为

63.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对记者个人直接进行骚扰和施加暴力的行为，包括人身攻击、恐吓以及在示威游行期间，尽管他们持有记者证，还是遭到虐待的情况。同时还收到一些有关没收录像带和影片材料的报告。例如，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继1997年3月14日的一次示威游行之后，若干名记者因滋扰公共秩序的指控遭到法院起诉。据报告，这些记者当时在场是履行其报道职责，而他们的记者身份是明确可辨的。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对记者们履行其专业职责所设置的此类限制。他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措施表明当局试图在记者们从事其职业工作时加以恫吓，以限制对此类游行的独立性报导。

64.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记者界按政治路线日益出现的两极分化。有人认为，这种情况有一部分是当局对记者们采取暴力行为所致，据称，通常的情况是：在报导示威游行时遭受骚扰和攻击的记者，才成为反对党派的支持者。

65. 此外，俄罗斯记者或俄罗斯电视台的记者遭到攻击的事件日益增加。例如，以上所提及的 Alexander Stupnikov 记者，兼 NTV 俄罗斯电视广播公司驻明斯克新闻处主任，因被控从事有偏向性的报导，导致其记者证被吊销并于1997年3月被驱逐出境。

66. 特别报告员还关切地注意到，政府认为外国新闻组织不应雇佣白俄罗斯记者而应雇用其本国国民，因为若雇用白俄罗斯公民将会造成外国机构雇员与俄罗斯传媒机构雇用人员之间的薪金收入的差别。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限制是对白俄罗斯记者权利的不当限制。

2. 与促进和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相关的另一些关切事项

(a) 作 家

67. 特别报告员收到某一消息来源的资料，涉及一位诗人兼记者，Slavomir Genrikhovich Adamovich 在发表了一首题为“刺杀总统”的诗后，于1996年4月被捕，并遭到“散发载有公开煽动恐怖主义的材料、企图非法跨越白俄罗斯边境，和未经合法批准，擅自拥有攻击性武器”指控的情况。根据此资料，1997年2月开庭审理了此案之后，Adamovich先生在立下不离开明斯克的书面保证后，暂时解除了对他的羁押。据报告，从文学角度进行的审查已可确定，这首诗只是一篇文艺作品。

68.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政府就此案发送的资料，其中阐明：一个未经登记的组织“Pravy Revansh”(左翼复仇社)，于1996年在明斯克散发的小册子“Lukashenskaya Pravda”的第3(3)期上，发表了题为“刺杀总统”的诗之后，按照《刑法》第17(5)和63条，于1996年2月14日开始就此一刑事事件展开审查。最后查明，Adamovich先生编写、复制并散发了这首题为“刺杀总统”的诗，“公开呼吁刺杀这位履行国家职能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级官员”。在1996年4月2日作出不离开此区域的书面保证之后，他于4月4日曾企图越界进入立陶宛。1996年6月7日依据《刑法》第67(1)、15(2)、80(1)和213(3)条，对他提出了“散发载有公开煽动恐怖主义的材料、企图非法跨越白俄罗斯边境，和未经有关批准，擅自拥有攻击性武器”的指控。这一案件于1996年7月转交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法院进行司法审理，在提交本报告时，Vitebsk区域法院正在对此案进行调查。

69. 特别报告员请政府随时通报此案的进一步发展情况。至于作家和诗人们的总体情况，特别报告员听到了一些申诉，指责政府以控制拟将出版的刊物清单方式进行间接审查。

(b) 示威游行

70. 若干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发送了一些有关示威游行的资料，主要涉及到 1997 年 3 和 4 月以及 1996 年 4 月期间的一些游行事件。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从他本人所承担的任务着眼，本来不想过问只是或主要涉及集会自由的问题。然而，鉴于集会自由权与言论自由权是深刻地交织在一起的权利，他谨想发表一些与示威游行相关的意见。

71.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感到关切的是，第 5 号法令对会议、集会、街头游行、示威和设置纠察线所施加的限制。他指出，第 9 条和另一些规定，根本就是为当局对集会和言论自由权进行干预提供充分的机会。鉴于无法利用政府所控制的传媒以及当局对独立新闻机构的骚扰，某些个人或群体已认为举行公众集会是公开表达不同观点和见解的最后一项可供选择的办法，目前对此类事件实施的某些直接和间接的限制必然被视为极不可取的作法。特别报告员认为，上述这项法令实际上妨碍了充分享有集会的自由权，由于此项权利是与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密切相关的，也就抑制了见解和言论的自由权。

72. 因此，特别报告员深感关切的是，当局对示威游行的限制以及警察在示威游行期间使用不适当程度暴力，甚至据称挑起暴力的作法。特别报告员欢迎内务部当局承认存在着这些问题，然而，当局却坚持认为，警察的干预只限于防止蔓延形成社会动乱的状况，或只是在违反了就具体事件所达成的协议情况下才作出的干预，并且尽可能地化解与逮捕和法庭诉讼相关的问题，以及尽可能避免对记者的骚扰和殴打。特别报告员欢迎当局表示其愿意对警察的活动实行培训。

(c) 民间团体

73. 对于所有的民间团体来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普遍处于弱势地位，这种情况不利于采取新的主动行动。此外，特别报告员曾多次被告知，非政府组织最近所面临的一些困难，可以由此得出结论，认为政府日益怀疑在政府正式结构以外所开展的活动。这些提请特别报告员关注的事件，包括一些行政上的骚扰作法，诸如重办登记手续，实行巨额罚款的税务审计，均使此类组织的财力面临威胁。

74.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广泛支持教育、文化和环境以及独立传媒项目的白俄罗斯 Soros 基金，因被指控违犯免税税则以及政府关于货币汇兑的法令，被罚款 300 万美元而不得不中止基金的活动。预期这将会对接受该基金资助的民间团体和许多独立项目，包括独立新闻机构产生重大的影响。目前的当务之急是，对这些问题采取比较务实的看法。

三、最后意见

75. 特别报告员欢迎白俄罗斯政府明确承诺尊重民主、法制和人权，特别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然而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承诺的衡量在于如何并在多大程度上把声明和宣言付诸实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白俄罗斯正在经历一个政治和社会经济迅速变革的困难时期，并遇到与向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过渡的其他国家类似的许多挑战。他认为，以往的做法和态度在许多方面是缓慢转变的。特别报告员同样指出，权力的集中不符合自由的概念。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注意，民主和法制对于白俄罗斯的基本福利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应该严密警惕妨碍这种转变的行动。他主张保障一种公开和负责的制度，因为这对于该国及其人民的利益是极其重要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见解和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在实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76. 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宪法条款仅仅被以上第 16 段中提到的修正案所修改，但 1996 年 11 月公民投票以后对宪法的其他修正案，特别是关于三权分立和司法机构独立的修正案可能严重影响到对白俄罗斯参加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这项权利的保护。这仍然是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因为对宪法中概述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实质性保障的有效性基本上取决于执行其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可以采取的立法和补救措施。

77. 特别报告员认为，解决目前的分歧并与反对派进行公开的对话是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步骤；他还希望强调见解和言论自由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他注意到，现政府承认存在围绕着公民投票的问题，并反复宣布它愿意与反对派进行对话，并解决现有的宪法危机。特别报告员认为，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是调和目前社会两极化现象的一个基本内容。

78. 关于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立法框架，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尽管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在《宪法》和《新闻法》中得到正式的保障，但后者的某些规定含糊不清而且是在过分广泛地看待限制的合法性的基础上制订的，以便考虑到不许侵犯言论和新闻自由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发现，政府当局被授予广泛的斟酌决定权，例如在发出警告方面的权力，他担心它们任意行使这些权力，造成对必要的新闻自由的遏制。

79. 特别报告员多次获悉该国政府正在努力使法律符合欧洲和国际标准。然而他所收到的资料未能表明该国政府认真努力朝这一方向前进。具体地来说，最近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例如几项总统令的性质和现有法律的执行情况、政府通过对政府控制的传媒的垄断和新闻检查干涉新闻自由、对印刷设施和发行系统实行过分的国家控制、骚扰新闻领域的专业人员以及对示威实行严厉的限制，所有这些都使人们在一定程度上怀疑该国政府是否致力于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寻求、传递和接受信息的权利，以及白俄罗斯是否充分履行《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规定的义务。

80. 对独立刊物或反对派刊物施加经济压力以及关闭私营广播站实际上严重妨碍了新闻自由。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国家对编制和传播信息的技术手段的垄断使大众传媒依赖国家的做法是极其有害的。特别报告员强调其观点，即不得通过间接的方法或手段来限制言论自由权利，例如政府控制印刷设施、电台广播频率、用于传播信息的设备等不良惯例，或妨碍自由联系和交流想法和意见的其他手段。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指出，只有免遭不必要的限制，传媒才能够在传递信息、调查、揭露侵权行为和进行教育方面履行对社会的极其重要的职责。政府有义务确保一些条件使传媒能够发挥这种作用，对于公共资助的传媒机构则应确保其具有完全的编辑独立性。

81.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为了解法律和实践中的言论自由的确切机制，委员会除了 [法律框架] 以外，还需要关于确定言论自由范围或规定某些限制的规则的有关资料，以及实际上影响到这项权利行使的任何其他条件。决定个人权利的实际范围的恰恰是言论自由原则和这种性质和限定之间的相互影响。”³

82.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是，政府垄断和控制国家电台和电视广播系统以及大量发行的日报，特别是在选举和公民投票或其他重要的政治活动期间有偏见地报道反对派和限制反对派政治家利用国家电视台。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令他感到不安的是，据称有人对向白俄罗斯公众提供其他信息来源的俄罗斯传媒设置障碍。特别报告员指出，白俄罗斯公众有效行使其接受完整可靠信息的权利不应该受到限制，而且不应该阻碍居民充分了解各种见解和批评意见。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的是，该国政府采取措施来限制白俄罗斯居民不分国界接受所有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

83.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其中不仅规定公民享有不分国界传递各种信息的权利，而且同样规定了寻求和接受信息的权利。他希望强调指出，接受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并不仅仅是传递信息权利的逆转，而是一项单独的自由。实际上接受完整可靠信息的权利和信息与思想自由交流属于最基本的人权，是民主运行必不可少的内容。前苏联许多国家正在经历的转型期同样如此，实际上《巴黎宪章》重申了这一点，其中规定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交流是保持和发展自由社会和繁荣文化的关键。因此通过传媒和其他公共论坛，包括关于国际人权的公共讨论，自由交换资料和交流思想是必不可少的。

84.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指出，关于边境控制的法令对信息流动实行限制，这超越了国际标准规定的可允许限制的范围。他认为，鉴于几份影响最大的独立报纸或反对派报纸在邻国立陶宛印刷，发布这项法令可以解释为该国政府违反第 19 条对信息自由流动实行国际干涉。

85. 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的是，对于示威以及对于试图形成一个独立的民间团体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限制也妨碍了言论自由。由于这方面缺乏一种强有力的传统，因此更有必要支持这些倡议，以便成功地向民主制度过渡。

86.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重新强调，不能孤立地看待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反而应当将它称为一项重要的检测权利，特别是当个人的意见反映主流倾向时，表达本人意见的自由的退化也往往反映了其他人权的退化。实际上恰恰是尊重表达“其他意见”的权利是对国家普遍保障这项权利的检验。下列建议旨在加强和支持白俄罗斯政府为把其在言论自由领域所作的承诺转变成现实而作出的努力。

四、建 议

87. 根据前几节中叙述的主要意见和关注，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特别报告员回顾在他进行察访期间与该政府交流意见的建设性性质，并相信该国政府将本着彼此承担义务以加强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精神接受他的建议。

88. 特别报告员坚决鼓励该国政府不遗余力地通过与反对派的公开和坦率的对话等方法解决关于 1996 年 11 月宪法公民投票的意见分歧，使所有有关方面都得到满意。特别报告员欢迎通过设想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等措施，采取主动行动来改进对人权的保护。但他希望强调指出，尊重民主原则和法制是享受人权的基本的先决条件。特别报告员认为，按照国际标准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是新闻自由是这一方面努力的一项基本内容。

89. 特别报告员坚决鼓励该国政府确保《宪法》和《新闻法》中颁布的保护规定始终成为规则，对言论自由权利的任何限制则属于例外情况，同时应考虑到这种限制必须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所允许的范围。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取消不符合《盟约》第 19 条的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任何限制。此外，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确保任何关于报纸的登记要求仅仅是为了行政的目的，而不得用于超越第 19 条的范围对传媒实行限制。

90. 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确保今后的立法以及立法的实施符合第 19 条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他还鼓励该国政府考虑如何确保今后提出可能会影响到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立法的进程具有透明度。该国政府不妨考虑在这一进程中吸收传媒专业人员并继续与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利用其咨询服务。

91. 关于信息跨界交流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关于制订对跨越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边界运输物品的禁止和限制的法律(第 218 号决定)，特别是关于信息的规定，是对信息自由交换的严重障碍。他坚决鼓励该国政府使关于边界控制的法律、条例和惯例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言论自由权利包括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对于信息自由交流的任何限制应该严格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3)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92. 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改变限制独立传媒利用国有印刷和发行服务的任何状况，并在缺乏其他现实的设施来取代报纸印刷和发行以

及缺乏技术广播设施的情况下确保按照不歧视的原则提供利用这些设施的机会。他进一步鼓励该国政府考虑采取步骤，放宽国家对这些设施的控制。

93. 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对电子传媒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公众接受完整可靠信息的权利和见解的多元化得到保障。为此目的，他坚决鼓励该国政府考虑采取适当的步骤，为公共广播制订一个法律和体制框架，确保国家资助的传媒作为公共服务广播机构有效地运转，并充分保障编辑和业务不受政府和所有其他政党对节目内容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有必要准确、兼顾和客观地报道时事，包括在选举、公民投票或其他重要的政治活动之前按照公正和不歧视的原则向各政党和候选人分配播音时间，因为届时选民和候选人都必须就有关问题自由和公开地讨论意见。

94. 看来通过持续的努力可以逐步克服过去遗留的问题，并实现国家广播系统向独立的公众广播系统的转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建议该国政府确保公共服务广播机构在其节目中考虑到民主原则和普遍人权等问题，特别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95. 特别报告员坚决鼓励该国政府避免采取可能会妨碍或阻碍建立独立电台和电视台的措施，并采取积极的鼓励措施以推动建立此类企业。并由一个按照国际标准和惯例运行的独立机构来管理许可证制度和分配频率程序，并应对拒绝或收回许可证规定一种有效的上诉程序。

96. 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在起草电视和电台广播法案时考虑到上述建议。该国政府还不妨考虑如何允许新闻工作者和其他有关方面参加起草过程。

97. 关于新闻工作者个人，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确保新闻工作者受到保护免受骚扰，并确保他们能够自由地展开其职业活动，包括所有公众关心的问题，而不论他们支持政府与否。

98. 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向尽可能广泛的读者传播基本的人权文书和资料。他还鼓励它为包括政府官员、议会和司法机构成员在内的各类专业人员发起和组织国际人权标准和惯例培训，特别是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的培训，以确保国际标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得到运用。该国政府不妨考虑在制订和展开培训方案时利用这一方面的国际专业知识。

99. 他还进一步鼓励该国政府为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组建和运转提供有利的环境。应该鼓励新闻界专业协会为包括国家资助的传媒和独立传媒在内的新闻部门的专业人员组织培训方案，并邀请国际著名新闻专业人员参加，此类方案应该研究道德和专业报道标准以及传媒和政府的权利和责任。还应该注意传媒作为居民可以行使取得信息的权利的一种渠道的作用。

100. 最后，他鼓励该国政府确保关于公共示威的法律和惯例符合国际标准，并废除通不过这种检验的规定。他还鼓励它进一步努力向需要处理示威游行的所有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并确保所有此类人员按照国际标准称职地工作。

注

¹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盟宪章》(BBC 非正式译文)。

² 关于公民投票之前新闻报道的分析，见：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the Media, “Monitoring the media coverage fo the Belarusian referendum in Movember 1996. final Report” .Düsseldorf, February 1997.

³ 第 10 号一般性评论，第 19 条。1983 年第十九届会议，第 3 段。

附 件

特别报告员察访期间会见过的人士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Ms. Nina N. Mazai, 外交部副部长
Mr. Mikhail Khvostov, 外交部副部长
Ms. Natalya Drozd, 国际人道主义合作和人权司司长
Mr. Ivan Pashkevich, 总统府副秘书长
Mr. Gennady Vorontsov, 司法部长
Mr. Victor Grigorievitch Golovanov, 司法部副部长
Mr. Yuri V. Tarabrin, 内务部副部长
Mr. Oleg Bozheiko, 检察长
Mr. Vladimir P. Zametalin, 国家新闻委员会主席
Mr. Grigory Kisel, 全国国营电视和电台公司董事长
Mr. Yuri Kulakovski, 国民大会人权和民族关系委员会主席
Mr. Gennady P. Alekseenko, 人权和民族关系委员会副主席

第 13 届最高苏维埃委员

Mr. Gennady Dmitrievich Karpenko, 最高苏维埃副主席
Mr. Syamen Georgievich Sharetsky, 最高苏维埃主席

新闻部门的专业人员

Mr. Iosif Seredich, Narodnaya Volia 总编辑
Mr. Yury Drakohrust, Radio Free Europe/Radio Liberty 记者
Ms. Zhanna Litvina,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Journalists 记者兼主席
Mr. Oleg Guzdilovich, Svaboda 记者
Mr. Mikhail Shmansky, Narodnaya Gazeta 总编辑

Mr. Ivan Gernianchuk, Narodnaya, Svaboda 总编辑

Mr. Alexander Mikhailchuk, Belorusskaya Gazeta 副总编辑

Editors of independent regional newspapers 各地区独立报纸编辑人员

非政府组织

Mr. Eugene Novikov, 白俄罗斯人权联盟主席

Ms. Tatsyna Pratsko, 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

Mr. Vasyl Bykov, 笔汇主席

Mr. Carlos Sherman, 笔汇副主席

Mr. Ales Antipenko, 白俄罗斯 Soros 基金代理执行长

Mr. Mikhail Kozlovsky, 切诺比尔儿童基金董事会代理董事长

Mr. Vladimir N. Makarchuk, 明斯克地下铁路工人工会

Ms. Svetlana Uelskaya, 白俄罗斯妇女工人组织主席

Mr. Alexander Dobner, 白俄罗斯独立工会

其他个人

Mr. Michhail I. Pastukhov, 宪法法院前任法官

Mr. Yuri Khadyke, 白俄罗斯人民阵线副主席

Mr. Vincuk Viachorka, 白俄罗斯人民阵线副主席

-- -- -- -- --